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榮

(現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葉泳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64、327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榮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建榮於民國112年間，參與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陳建榮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後，分別依指示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予陳建榮，並由陳建榮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款方式收取上開款項，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內

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洗錢。嗣經顏瑋廷、王元劭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顏瑋廷、王元劭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建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被告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顏瑋廷、王元劭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五「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此外，復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本案既未扣得與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非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仍無法證明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是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難認有偽造上開印章之行為存在。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各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就上

01 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六)至被告之辯護人固為被告辯護：被告於偵查中係因沒有印
03 象，才沒有承認犯罪，犯後已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且係因一
04 時失慮而實施本案犯行，以被告犯罪情節觀之，實有情堪憫
05 恕之情，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本院卷第231
06 頁）。惟查，被告之辯護人所稱上情，應屬犯後態度、犯罪
07 動機及情節等量刑輕重斟酌事項，核無刑法第59條之減刑事
08 由。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10 財，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上開任
11 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
12 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尚
13 能坦承犯行，再參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
14 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
15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16 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
17 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犯行之
18 犯罪時間，並衡被告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及整體刑
19 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

21 (八)本判決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
22 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23 四、沒收

24 (一)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25 述明確，是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係用於本案犯罪所用之
26 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2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於其上偽造之署押及
28 印文，雖亦屬偽造，然實係前揭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並已
29 因前開偽造私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
30 知。

3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本案犯罪所得4,00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4,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又本案其餘扣案物，依卷附資料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備註
1	顏瑋廷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6月2日14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及撥打電話聯繫顏瑋廷，佯稱可提供「富邦」APP下載註冊帳號即可儲值操作投資股票保證獲利、如欲提領獲利資金需繳交個人稅云云，致顏瑋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在右列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陳建榮。	112年10月27日11時37分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32萬元	陳建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王元劭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及撥打電話聯繫王元劭，佯稱可提供投資軟體下載後操作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元劭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112年11月23日19時許	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180萬元	陳建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續上頁)

01

		列時間，在右列地點，交付右列金額予陳建榮。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收款方式	備註
1	陳建榮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假冒為「富邦APP」專員「簡子豪」之名義，為取信於顏瑋廷，將載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手人欄內簽寫「簡子豪」署名之不實收據，向顏瑋廷出示上開偽造私文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簡子豪」，嗣陳建榮向顏瑋廷收取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2	陳建榮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地點，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假冒為專員「簡子豪」之名義，為取信於王元劭，向王元劭出示冒用「簡子豪」名義製作之「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載有「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經辦人欄內簽寫「簡子豪」署名、蓋印「簡子豪」印文之不實收據而行使該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子豪」，嗣陳建榮向王元劭收取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即偵27064卷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2. 經手人欄「簡子豪」。 3. 所有人/持有人：陳建榮。
2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即偵32745卷第7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01

			2. 經辦人欄「簡子豪」。 3. 所有人/持有人：陳建榮。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即偵27064卷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 2. 經手人欄「王偉康」。 3. 與本案無關。
2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即偵32745卷第7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辦人欄「王富雄」。 3. 與本案無關。
3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即偵32745卷第7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辦人欄「李健文」。 3. 與本案無關。
4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1. 即偵32745卷第7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辦人欄「黃信宏」。 3. 與本案無關。

04 附表五：

05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7064號卷（偵27064卷）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刑案呈報單（第19頁）。 ②員警職務報告（第31、121至122頁）。 ③告訴人顏瑋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9至41、49至50頁）。 ④告訴人顏瑋廷提出之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67至74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87至89頁）。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95至99頁）。 ⑦勘察採證同意書（第103頁）。 ⑧「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第105至106頁）。 ⑨113年度保管字第2325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111、117頁）。
2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2745號卷（偵32745卷）	①員警職務報告（第47至48頁）。 ②告訴人王元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67至68頁）。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73至77頁）。 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現場蒐證、扣案物品、車手比對照片（第81至101、131頁）。 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4月9日刑紋字第1136039389號鑑定書（第133至137頁）。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第165頁）。

		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8月1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30074062號函及所檢送車牌號碼000-0000車行紀錄查詢結果（第173至177頁）。
3	本院卷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3年度保管字第5612號扣押物品清單暨扣押物品照片（第39、45頁）。